

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

一、因電器設備使用不當，引起火災

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，惟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仍應謹慎，勿長期使用、勿超過負荷、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；另地下室電機房應保持通風，嚴禁堆置物品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二、下班時間值班人員未管制，造成辦公設備失竊

許多單位機關為開放空間，一樓辦公場所未隔離，值日人員下班前應做好管制措施，嚴禁民眾於下班時間後在辦公場所逗留，以免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。

三、值班人員未即時派員處理狀況，造成辦公設備失竊

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責任、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，責成值班人員夜間逐層巡查有無人員逗留，也可以防止不明人士躲藏在大樓角落，等所有職員下班後出現辦公區行竊。

四、辦公大樓遭民眾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

辦公大樓周遭通常停放機車數量頗多，如遭縱火或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，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防護；另同仁應避免與民眾發生糾紛，造成民眾心生怨恨而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，導致危安事件，或大型抗議活動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，避免發生抗議民眾情緒失控場面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編製